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志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明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志红先生、王军先生、聂丹女士、王明睿先生、岳小平先生，其中王志红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胡国英女士，其中步丹璐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潘鹰先生、肖世德先生、王志红先生，其中潘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肖世德先生、步丹璐女士、潘鹰先生、王军

先生、王明睿先生，其中肖世德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岳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惟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华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国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德阳川发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德阳川发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年产 17.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17.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合作细节及项目推进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与论证。鉴于原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尚未设立，且合作事项在实施路径、资源配置及决策效率等方面难以满足项目快速推进的实际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认为原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并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为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布局落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承接并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全部建设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